2025年度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 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 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 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 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 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 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 承办其他应由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0 个，包括：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派出法庭 2 个，包括：湘江环境资源法庭（金霞中心法庭）、马栏山人民法庭（马栏山知识产权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9375.3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35万元，降低0.04%，主要是因为其他收入减少，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审执工作、信息化建设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9151.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584.3万元，占71.9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567.53万元，占28.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9126.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54.54万元，占87.16%；项目支出1172.1万元，占12.8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80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41万元，增长0.43%，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559.1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1.8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53万元，增长0.07%，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559.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5575.19万元，占85%；教育（类）支出13.01万元，占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41.7万元，占5.21%；卫生健康（类）支出183.2万元，占2.79%；住房保障（类）支出446万元，占6.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087.5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559.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75%，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367.75万元，支出决算为4508.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657.45万元，支出决算为1046.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21.45万元，支出决算为19.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求年中预算调剂。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17万元，支出决算为3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4.7万元，支出决算为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16万元，支出决算为1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67.2万元，支出决算为6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446万元，支出决算为4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025年度决算数为1433.3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21.85%，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等基本保障。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483.5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291.1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8.2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192.4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1.7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8.5万元，支出决算为6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支出数与上年数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与上年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3.95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按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执行。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开展正常因公出国（境）活动增加。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1 人次，主要包括：

赴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对口交流支出 3.95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省高院组织的出访对口交流的交通费、伙食费等。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4.55万元，支出决算为64.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3.26万元，降低4.8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77 万元，增长 5.33%。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购置的车辆型号与上年不

同。本单位更新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9.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5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保险费、维修保养费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降低 5.03 万元，下降 14.55%。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加强车辆日常监管，减少支出成本。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与上年相比减少 0.7 万元，降低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公务接待费预算执行。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发生。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92.4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12万元，降低0.0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13.01万元，用于开展干警审判业务培训、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人数55人，内容为干警审判业务培训、司法警察警务技能暨实战化培训等；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1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5.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58.3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8.9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31.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3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11.6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8.2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9.7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92.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2.05%。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1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号）要求，组织对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0个，共涉及资金1075.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0个1075.5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6.4%；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6807.8 万元，执行数 6559.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5%，绩效自评得分 99.63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大力支持、区政协民主监督及上级

法院悉心指导下，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各项工作稳中有进。全年受理各类案件54502件，审（执）结47443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达741件,收结案分别同比上升9.81%和14.81%。“四步链式解纷机制破解人工智能领域侵权纠纷”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典型案例。英国某公司与某汽配城商行润滑油商标权纠纷案“要素式文本+行业调解”的创新模式促成当场调解，该案入选最高法院发布示范文本应用典型案例。与多部门联动配合，增殖放流鱼苗10万余尾，以“法治红线”守护“生态绿线”，被最高法院官微点赞“湘”当行。2名干警荣获全市民商事审判业务技能竞赛一二等奖。5个集体、34人次获市级以上表彰。34篇论文、案例、裁判文书、庭审获国家及省市奖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绩效指标设定较为笼统，细化程度不够充分，反映部门核心职能的指标设置不够精确、突出，导致绩效评价时难以准确反映资金实际使用效果；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理解还不够深入，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存在主观性，可能影响评价结果的客观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增强评价科学性，分类设置核心指标，引入多维度效益指标；二是强化绩效理念，将绩效管理要求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审判质效中的基础性作用。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我院将持续深化预算绩效评价

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编制、资金分配的核心依据，推动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针对评价反映的情况，持续加强资金使用规范性，聚焦审判执行等重点领域，确保预算资金精准高效使用，更好地服务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区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设置10个内设机构，具体为：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派出法庭2个：湘江环境资源法庭（金霞中心法庭），马栏山人民法庭（马栏山知识产权法庭）。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我院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2025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 5338.65 万元，全年预算数 5483.7 万元，全年执行数 5483.52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情况：年初预算数 4146.12 万元，全年预算数 4291.17 万元，全年执行数 4291.12 万元。

（2）公用经费情况：年初预算数 1192.53 万元，全年预算数 1192.53 万元，全年执行数 1192.41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 748.9 万元，全年预算数 1324.1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75.58 万元，项目支出分为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三类，其中：业务工作经费 35.22 万元，运行维护经费 56.33 万元，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984.03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6807.79 万元，执行数 655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5%，绩效自评得分 99.63 分。

2025 年，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大力支持、区政协民主监督及上级法院悉心指导下，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各项工作稳中有进。全年受理各类案件54502件，审（执）结47443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达741件，收结案分别同比上升9.81%和14.81%。“四步链式解纷机制破解人工智能领域侵权纠纷”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典型案例。英国某公司与某汽配城商行润滑油商标权纠纷案“要素式文本+行业调解”的创新模式促成当场调解，该案入选最高法院发布示范文本应用典型案例。与多部门联动配合，增殖放流鱼苗10万余尾，以“法治红线”守护“生态绿线”，被最高法院官微点赞“湘”当行。2名干警荣获全市民商事审判业务技能竞赛一二等奖。5个集体、34人次获市级以上表彰。34篇论文、案例、裁判文书、庭审获国家及省市奖项。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管理不够精细

部分绩效指标设定较为笼统，细化程度不够充分，反映部门核心职能的指标设置不够精确、突出，导致绩效评价时难以准确反映资金实际使用效果。

（二）绩效管理认识不够深入

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理解还不够深入，在绩效评价

过程中存在主观性，可能影响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增强评价科学性，分类设置核心指标，引入多维度效益指标。

2、强化绩效理念，将绩效管理要求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审判质效中的基础性作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持续深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编制、资金分配的核心依据，推动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针对评价反映的情况，持续加强资金使用规范性，聚焦审判执行等重点领域，确保预算资金精准高效使用，更好地服务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